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4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104 号），公司申报的“薄型化超高清显示器件用新型光电玻璃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 2019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专项扶持资金总计 1,500 万元，其中省级拨款资助 1,400 万元，贴息 100 万元，上述经费采取分年度拨款。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各项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申报书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保障措施，抓紧项目实施。同时，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资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薄型化超高清显示器件用新型光电玻璃的研发能力，加快推进公司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业化步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扶持资金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按照项目研发投入进度和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